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024.06

利益衝突之目的及規範

➤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 (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 之長期利益，避免損及銀行之安全穩健經營及利益，及降低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等情事之發生，故建立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規範

-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除該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 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規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 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利益衝突之具體態樣

1、本行與客戶間：

- 本行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至他人誤信等違反公平交易之情事。
- 本行或員工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員工與客戶間：

- 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未盡保密義務，洩漏營業機密或客戶資料。

3、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

- 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之標的。

利益衝突之具體態樣

4、本行與員工之間：

- 員工利用所獲得之未公開、具價格敏感性之相關資訊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 員工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
- 收受內外部人士之餽贈或招待，致使有不利本行之決策與行動。
- 從事與本行競業之行為。
- 運用本行自有資金、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及信託財產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之相對行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行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5、員工與被投資公司之間：

- 員工利用投資及行使投票權等職權，謀求不正當利益，致使有不利於本行或被投資公司之決策與行動。

6、本行與關係企業之間：

- 本行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攤，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及其他利益之情事。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合理薪酬制度、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1、訂定相關規章：

主要訂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道德行為準則」、「從事國內股權投資利益衝突防範辦法」、及「金融市場事業處股權交易人員防範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金融市場交易人員行動通訊裝置管理要點」等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2、落實教育宣導：

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強化遵法意識。

3、分層負責：

為維持投資決策獨立性及機密性，內部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及核決層級，並定期檢視調整，落實權責分工。

4、資訊控管：

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人員無法自行存取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之情事。

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5、防火牆設計：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透過攔阻或審核管理機制，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6、合理薪酬制度：

本行人員皆依學經歷、職務及職等給付合理報酬。

7、監督控管機制：

投資單位定期/不定期由非執行業務同仁辦理法遵自行查核及內控自行查核，並經單位主管覆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

8、檢舉管道：

本行建立檢舉制度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並於本行官網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地址，供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本行處理檢舉情事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另本行官網亦設置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以確保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暢通。

9、定期檢視及揭露利益衝突事件：本行檢舉受理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報告內容包含檢舉制度執行情形。